

培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施舜馨校長

四、記錄：吳秀子主任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七、主席報告：本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，針對 110 及 111

學年度特教工作相關事宜進行討論，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。

八、業務報告及前次追蹤事項：

本校資源班 111 學年學生人數將有 18 人，本學期提出鑑定的

學生共有 17 位，由心評老師-茗湘老師、家貝老師負責施測。

經 110 年 5 月經鑑輔會鑑定為：特生有 10 人，疑似生 3 人，4

名非特生，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之結果如下：

△許○瑜：現為三年級生，鑑定為腦麻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

為期三年。

△黃○蓁：現為一年級生，鑑定為聽障生，入班接受特教服

務，為期二年，需協助申請 FM 調頻系統。

△白○臻：現為一年級生，鑑定為語障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

為期二年。

△陳○捷：現為一年級生，鑑定為自閉症輕度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二年。

△溫○睿：三年級生，鑑定為智輕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二年。

△毛○閔：四年級生，鑑定為學障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二年。

△呂○宓：一年級生，鑑定為學障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二年。

△陳○怡：一年級生，鑑定為學障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二年。

△潘○傑：三年級生，鑑定為學障，並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為期三年。

△魏○寶：五年級生，鑑定為學障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於明年再送鑑定。

△陳○樺：一年級生，鑑定為疑似生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於明年再送鑑定。

△林○呈：三年級生，鑑定為疑似生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於明年再送鑑定。

△姚○如：一年級生，鑑定為疑似生，入班接受特教服務，於明年再送鑑定。

以上為今年度安置情況，二名學生(○瑋、○綺)回歸普通班，予以解列。

另，今年小一新生柯○劭、○恩均為非特生且已開完轉銜會議，幼兒園時學習較慢，待編班後，會再與導師說明學生狀況。

因此，111 學年入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人數為 18 人，配置 2 位教師。今年有四位六年級畢業生，均已完成跨階段轉銜作業並以視訊或電話方式完成。

- (一) 111 學年度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的名單:職能治療師--○瑜(腦麻)、○捷(自閉)，語言治療師--○睿(智輕)；聽語巡迴老師--○綦(聽障)、○臻(語障)
- (二) 下學年度資源班仍採優先排課原則，外加課程以彈性、生活、早休..等時間到資源班上課為主要排課方式
- (三) 另因疫情關係，111 學年度期末 IEP 會議改為資源班老師以視訊與家長討論，並於下學期補簽名

九、討論事項:

- (一) 有關 111 學年資源班課程事宜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

111 學年資源班課程針對一般課程方面，依學生分組的學年目標及教材進行簡化，適用於一般學障生；採用替代教材或

特殊需求課程（自編課程）-○蓁(聽障)、○瑜(腦麻)、○承(情障)、○捷(自閉)、○傑(學障)、○怡、○臻、○呈、○樺。

決議：資源班課程依學生能力進行適切的安排，全體委員一致通過

（二）相關課程計畫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

1.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（附件）
2.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課程計畫（附件）
3. 特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附件)
4. 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(附件)

決議：

二項計畫、彙整表及規劃表蒞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，並呈交課發會審查。上述 18 位特教生再請班導師給予關懷與協助，並請輔導室、茗湘師及家貝師協助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及各項補助款，以維護學生各項權利。

（三）本校 111 學年轉銜編班事宜，請提審議

說明：

111 學年轉銜編班，四升五年級有○閔(學障)，與教務處討論後進行編班，盡量勞逸均衡

決議：

全數通過。

(四) 111 學年度資源班的新生課程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1)○綦，為聽障，認知能力尚可，但人際關係不佳，因此每周安排社會技巧一節、聽語巡迴老師每週一節及語言治療老師到校服務，並協助申請 FM 調頻系統

(2)○怡，為升二年級學障生，學習落後、數學讀題解題能力不佳，每周排國語 3 節、學習策略(解題策略)2 節

(3)○窳，為升二年級學障生，數學理解不佳、學習嚴重落後，因此每周安排國數各三節

決議：

全數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。

彰化縣培英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

職 稱	負 責 人	姓 名	簽 名
召集人	校 長	施舜馨	施舜馨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吳秀子	吳秀子
委 員	教務主任	黃彥富	黃彥富
委 員	學務主任	左紹白	左紹白
委 員	總務主任	吳守禮	吳守禮
委 員	附幼教師	王怡如	王怡如
委 員	普通班 教師代表 (3人)	高玲敏	高玲敏
		陳妍伶	陳妍伶
		歐佩希	歐佩希
委 員	活力班 教師代表 (2人)	蔡茗湘	蔡茗湘
		林家貝	林家貝
委 員	家長代表 (1人)	許金源	

日期: 111. 6. 17

會議目的: 110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
推行委員會